

对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 第 101 号提案的答复

李新生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们抢抓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规范化建设示范县试点契机，综合采取“制度规范，整治清底，政经分离，审计监管”等措施，推进了“三资”管理的民主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数字化进程。今年，我们从以下几方面发力，做好农村“三资”管理工作。

一是常态化开展“清化收”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经营管理，我们在全县范围常态化开展以“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、村级债务化解、新增资源收费”为主要内容的“清化收”工作，切实维护村经济组织和成员的合法权益，稳步壮大集体经济。以三泉镇为例，2023年通过“清化收”，以图找地共找到地块1799块，面积8829亩；规范合同816份（含规范合同和到期重新发包的合同），规范承包合同涉及面积4217.5亩，共为集体增收25.31万元。

二是从严规范农村财务公开。我们联合县纪委、县民政局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实施

方案》（新民发〔2023〕14号），内容包括新绛县村（居）务公开指导目录、村（居）务公开栏模板等，进一步细化完善了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切实把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我们要求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于“三资”管理情况要做到全面公开、详细公开、及时公开、全程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利用公开栏、张榜、电子屏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，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，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事项及时公开。在公开期间，及时给群众解答释疑、收集群众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并制定整治措施，及时进行整改，向群众反馈整改结果，不断提高村级事务民主管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监督的整体水平。

三是加大力度做好“三资”监管。从“制度监管、日常监管、审计监管”上持续发力。在制度监管上，根据中央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下发了《新绛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该办法从预决算制度、收支管理、“三资”管理、合同管理、责任追究等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图，切实形成依靠制度管人、管钱、管事的良好机制。在日常监管上，充分发挥各镇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职能，严格落实监督管理机制，健全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，坚决杜绝违规操作，最大限度地实现集体“三资”的保值增值。在审计监管上，重点审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遵纪

守法情况、经营行为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情况，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，任期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，重大决策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等。如 2022 年我们对 9 个镇 40 个行政村的财务收支和相关经济活动进行了任期审计，审计资金总额达 13296.61 万元，发现整改类问题 345 条，已全部整改完成。退回款项 1 笔，移交纪委问题线索 2 条。通过审计监管，切实维护农民和集体利益，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

四是理顺权属实现政经分离。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切实理清村委会管理事务和集体经济组织经济事务，我们对全县 220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“政经分离”账套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，在解决账套运行问题的基础上，进行“面对面、手把手”指导，确保全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健康运行。目前，全县 220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全部实现“政经分离”。

五是持续加强培训工作力度。一是联合县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开展“2+2、线上+线下”专题培训，即“各镇农村财务人员 2 天线下培训加两个月的网络线上培训”，持续提升全县村级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，真正把村级财务管理好。二是对全县农村财务审计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和现场测试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审计人员的法制意识、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

“三资”管理，从源头上化解基层矛盾纠纷，提升村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为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引来源头活水，在构建党建引领农村基层治理新格局上作出新的有益探索。

希望您在今后更加关心我们的工作，为我们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新绛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

2023年10月27日